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日

壹、辦理時間：

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於 99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一、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自 99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

(1)上班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。

(2)暑假期間：99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止。

星期一~星期四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 (星期五暫停辦理)。

二、99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中午以後，因協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試務，暫停辦理證書之領取。

貳、辦理流程：應屆畢業生採用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網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一、應屆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可由下列網址擇一辦理離校手續：

(一)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

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GraStd>

(二)本校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ntnu.edu.tw>

1.身分別選擇「學生」→「就學服務」→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。

2.各類專區→「畢業生專區」。

3.資訊服務→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登入，輸入學校的 email 帳號

(_____@ntnu.edu.tw)和密碼，進入後，從學生事務系統清單中，畢業服務資訊入口連結進入或直接輸入 <https://nip.ntnu.edu.tw> 即可。

(三)教務處註冊組首頁「畢業生離校專區」。

二、還清圖書：至圖書館或公館校區分館及各學系圖書館還清圖書及欠繳罰款。

三、學位服送交各班負責人，統一集中歸還總務處保管組或公館校區總務組。

四、確認在校期間學雜費相關費用均已繳清，尚有欠費者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。

※學生完成二、三、四項手續後由各業務單位於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系統勾選註記。

五、學生至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查詢在校修讀科目成績(含校際選課及操行)全部到齊後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(公館校區各學系)領取學位證書：

(一)確認全部成績已到齊及無欠繳學雜學分費。

(二)親自簽名領取學位證書，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，委託書格式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。

(三)學生證背面加蓋「已畢業」章戳後歸還學生。

六、應屆畢業學生若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修讀科目不及格情形者，則需俟註冊組(公館校區教務組)及各學系重新審查畢業資格通過後，始得辦理領取學位證書事宜。